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自願公佈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的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開展。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的成功競買人獲確認，惟我們得悉部分潛在競買人表示有意就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提交低於最低競標價的競標價。

鑑於市場反應，董事會議決，根據來自潛在競買人的指示，將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的最低競標價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8,431,620元及人民幣277,861,760元(「經修訂最低競標價」)。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中國物流倉儲(目標公司(5)及目標集團(6)待售股份的賣方)向北交所申請修改掛牌條件，按照北交所相關規則及法規，將目標集團(5)及目標集團(6)待售股份的最低競標價分別修訂為經修訂最低競標價。除競標價之修訂外，其他掛牌條件維持不變。最終代價應相等於公開掛牌之中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初步最低代價。經修訂掛牌通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在北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合資格競買人可向北交所提交申請競標。於公開掛牌結束時，北交所將通知中國物流倉儲成功競買人之身份(如有)。

本公司將於確定成功競買人時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